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煤码头公司”）各30%股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珠海煤码头公司4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珠海煤码头公司本次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68亿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此外，珠海煤码头公司未对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过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67.8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珠海煤码头储运中心项目资金需求，经 2017 年 9 月 29 日珠海煤码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 9 月 30 日，珠海煤码头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为期 10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浦发银行贷款”），并由粤电发能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粤电担保”），由珠海港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珠海港担保”），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珠海煤码头公司就粤电担保向粤电发能提供上限不超过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

担保，就珠海港担保向珠海港提供上限不超过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本次拟签署的《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按股比对珠海煤码头项目资金需求提供委托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粤电发能

粤电发能的注册地点为珠海市吉大吉大路 2 号国际会议中心公寓楼商场 4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莫乾凯，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及投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业、环保产业投资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电发能 100% 股权。粤电发能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粤电发能的资产总额 145,638.29 万元，负债总额 48,106.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515.71 万元），净资产 97,531.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03%；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5,893.13 万元，净利润 794.24 万元。

（二）珠海港

珠海港的注册地点为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办公，注册资本人民币 78,954.0919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辉生，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珠海港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0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港 25.83% 股权。珠海港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的资产总额 591,520.07 万元，负债总额 282,517.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2,775.43 万元），净资产 309,002.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76%；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86,063.64 万元，净利润 16,587.19 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珠海煤码头公司（“反担保人”）拟与粤电发能、珠海港（“担保人”）分别签订《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反担保范围

担保人按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保证合同》的约定，在珠海港煤码头公司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珠海煤码头公司必须立即足额向担保人偿付如下费用：珠海煤码头公司未清偿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的全部款项，珠海煤码头公司应向担保人支付的逾期担保费，珠海煤码头公司应向担保人支付的违约金，担保人垫付的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方式、类型

珠海煤码头公司的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期间

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本次浦发银行贷款全部款项时止。

（四）反担保金额

珠海煤码头公司就担保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68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珠海煤码头公司就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上述反担保。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确认：（1）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反担保事项是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开展融资工作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67.8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无逾期担保。其中：（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 亿元；（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6.36 亿元（其中，以美元提供担保的余额 10.34 亿美元，按人民币 6.2781 元/美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4.92 亿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粤电发能、珠海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4 月 28 日